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蓋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汶儒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3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：

| 支票附表：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11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3年度除字第525號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編號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| 金台榮有限公司 | 台灣銀行<br>土城分行 | 112年6月30日 | 8,640元        | 0000000 |    |